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0-21（「年報」）及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注意到年報及業績公佈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青年報第8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業績公佈第1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之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應如下所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3,15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946,000港元）	556,686	726,33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年報及業績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